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803號

原告 弘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盟富

被告 濟瓏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信昆

訴訟代理人 吳婕華律師

尹景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3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